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3屆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乃千代

記錄：張雅婷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衷心感謝各委員持續投入本市人權工作，提供本市諮詢、監督及指教，共同為本市市民權益努力。
- 二、今年適逢美麗島事件三十五週年，民政局將於今年12月7日上午9時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辦紀念美麗島事件35週年活動之人權國際研討會，邀請韓國、香港及台灣人權機構與人權運動專家學者進行交流，屆時歡迎大家共襄盛舉。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 一、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辦理情形（請參閱第7-10頁）。

委員發言摘要：

- （一）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前次會議業決議請新聞局行文至文化部建議修正放寬補助項目，應依會議決議辦理。

- (二)「2013 高雄人權獎」獲獎報導建請詢問主辦單位是否涉及版權問題，如無版權問題，建議人權學堂亦將該作品上傳至 youtube 供民眾觀賞，並鼓勵學校多加利用此項資源。
- (三)建議人權學堂可走出學堂，深入校園方式至各級學校宣導人權或走入地方，亦可與教育局的國教輔導團及人權種子互相連結資源。
- (四)爾後建請人權學堂委辦單位派員共同與會，另建議可邀請人權委員至學堂共同討論未來執行方向。
- (五)有關愛滋病防治教育及人權教育之宣導，建議放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學分課程，讓醫事人員深入學習人權於醫療領域之重要性。
- (六)此次美麗島事件 35 週年人權國際研討會，建請發佈新聞稿及廣發訊息讓中央人權委員會及所有關切人權之團體、人士，有機會共同學習光州經驗。
- (七)因明年係韓國光州 518 事件 35 週年，如由市長帶領前往參與相關活動，建請開放委員自費參加學習光州經驗，亦請秘書處國際事務科於此次本市舉辦之國際研討會後協助與韓國光州代表之間密切連結與互動。

決定：

- (一) 編號 3、4 及 9 除管。
- (二) 編號 1 續管，請文化局持續追蹤國防部審核「明德訓練班」相關計畫之進度，或可請本市立法委員協助追蹤進度。
- (三) 編號 2 續管，仍請新聞局行文至文化部建議修正「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有關申請補助項目須以政治人權、白色恐怖相關範疇為限之部分，建議放寬補助項目。
- (四) 編號 5、6 續管，請民政局詢問主辦單位是否涉及

版權問題，如無版權問題，建議人權學堂亦將該作品上傳至 youtube 供民眾觀賞，並鼓勵學校多加利用此項資源。

(五) 編號 7 續管，建議衛生局將愛滋病防治教育及加強人權重要性之宣導，放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學分課程，讓醫事人員深入學習人權於醫療領域之重要性。

(六) 編號 8 續管，建請發佈新聞稿及廣發訊息讓中央人權委員會及所有關切人權之團體、人士，有機會共同學習光州經驗；亦請秘書處國際事務科於此次國際研討會後協助與韓國光州代表之間密切連結與互動。

二、各相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請參閱第 11-50 頁，由教育局、文化局、勞工局、民政局、社會局、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客家事務委員會報告）。

委員發言摘要：

(一) 建議教育局未來工作方向可再具體明確，尤其反毒等宣導可結合地方劇團，以演出、合唱團或作曲等方式呈現。

(二) 建議文化局史博館未來工作方向，不必限縮於出版人權事件文獻資料，可活用運用館內各種口述歷史，利用懶人包或上傳 youtube 等多元方式供民眾學習。

(三) 建議社會局可設法逐漸教育老人有關入院應聲明不接受氣切及如何撰寫遺囑等人權概念，於原住民地區之老人照顧工作建議可與當地教會合作，另針對身心障礙者之產品建議與大賣場合作，並利用跑馬燈方式廣為宣導周知。

(四) 建請教育局可多加強兒童人權工作；另建議文化局明年如出版氣爆事件專書、影片，內容可帶入

人權議題。

- (五) 教育局未來工作方向有關反毒部分，因未能直接看出與人權之關連性，建議再思考如何描述此部份；另建議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台可於此次 12 月 7 日人權國際研討會做專題報導。

決定：

- (一) 請教育局未來工作方向可再具體明確，有關反毒部分，建議再思考如何描述與人權之關連性，並多加強兒童人權工作。
- (二) 文化局明年如出版氣爆事件專書、影片，內容可帶入人權議題。文化局史博館未來工作方向，可活用運用館內各種口述歷史，利用懶人包或上傳 youtube 等多元方式供民眾學習。
- (三) 請社會局可設法逐漸教育老人有關入院應聲明不接受氣切及如何撰寫遺囑等人權概念，於原住民地區之老人照顧工作建議可與當地教會合作，另針對身心障礙者之產品建議與大賣場合作，並利用跑馬燈方式廣為宣導周知。
- (四) 請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台於此次 12 月 7 日人權國際研討會後做專題報導。
- (五) 爾後會議請衛生局提工作報告。

三、專案報告—針對涉及本市勞工人權議題有關「爭勞權 消防員徐國堯遭免職 勞團赴民進黨 批綠色執政搞戒嚴」報導（如附件一）事件報告（請參閱第 52-54 頁，由消防局報告）。

委員發言摘要：

- (一) 請思考受僱者待遇及其享有權益應為兩回事，該員雖可能造成機關困擾，但獎懲標準是否過於嚴格。

(二) 建議未來獎懲事由及標準應明確具體，值班情況亦應具公平性，以減少員工對機關有負面意見。

決定：准予備查。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議人：成令方委員

案由：邇來時有醫療糾紛報導，當受到家屬控述，院方及醫護人員常有透露該病患病歷藉以澄清院方作法之情形發生，該行為業侵犯到病患個人隱私及人權，是否請衛生局思考應以何種方式教育醫事人員有關尊重病患隱私及維護病患人權。

決定：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提專案報告。

提案二：

提議人：朱立熙委員

案由：九合一選舉於 11 月 29 日完成，臺北市因市長更動，建議本市可擇日派人權委員代表拜訪新任臺北市長，分享本市人權推展經驗供參。

決定：考量臺北市長甫上任，暫不宜立即主動拜訪，建議爾後如有辦理縣市長聯誼會等適當時機，由本城市長分享本市人權推動經驗。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